

# 南開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94年07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2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8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與對象

- 一、本專題製作目的在結合理論與實務，加強學生實作經驗與能力。
- 二、專題製作以本系大學部日間部與進修部四技三年級學生為對象，自該學年上學期起實施，為期兩個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共計 4 學分，為本系學生專業必修課程。

## 第二條 專題製作題目選定與專題製作人員編制與專題指導老師。

- 一、專題製作題目選定專題製作題目得分為硬體類與軟體類，其領域涵蓋車輛機電技術、車輛節能技術、精密製造技術、創意設計技術、醫療福祉與載具製造及與本系專業科目相關之主題為原則。由學生經指導老師討論後訂定之。

### 二、專題製作分組方式與專題指導老師

本系每組專題製作學生人數以 2~5 人為原則。每位專任教師招收專題製作之組數定為上限 4 組、下限 1 組為原則，必要時專題製作委員會召開會議，依據當學年度專題製作學生人數律定專任教師招收專題製作之組數。

## 第三條 專題製作申請

- 一、學生確定指導老師及專題製作題目後，填妥「專題製作申請表」(附件一)經指導老師簽章後，繳交系辦彙整。專題製作申請表需在第一學期第五週前完成申請。
- 二、專題製作名稱若需變更，學生應填寫「專題製作變更題目申請表」(附件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送交系辦提專題委員會備查。
- 三、學生若無法尋找到指導老師於期限內繳交專題製作申請

表，則需在第七週前提繳「專題製作選取指導老師訪談紀錄表」(附件三)，將由專題委員會指派指導老師。

#### 第四條 專題審核

##### 第一階段評審

1. 第一學期專題製作計畫書，學生應依規定格式撰寫完成「專題製作計畫書」(附件四)，送交指導老師審核並依指導老師之要求進行修改。
2. 專題製作計畫書於第一學期第十六週前繳交指導老師進行成績考核，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者該學期成績為不及格，指導老師填寫「專題製作(一)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彙整後交由導師登錄成績。

##### 第二階段評審

1. 第二學期專題製作口試評審於第 13、14 週進行評審，各組學生應於第 12 週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填寫「專題製作口試申請單」(附件五)，繳交系辦公室彙整，專題評審委員與場次由專題製作委員會排定後公告。該學期如有特殊情事致使專題製作口試需提前或延後時，由專題委員會另行公告之。
2. 參加專題評審之學生，應於評審前一週繳交專題製作報告初稿三份送至系辦公室。參加專題評審時各組應準備簡報進行口頭報告及成品展示。
3. 專題評審成績採等第制，由評審委員依專題內容及報告時之表現評分，並將成績記錄於「專題製作口試評分表」(附件六)評定，各等第之專題製作成績規範如下：
  - (1) A等(所有目標皆達成)：該小組專題製作口試成績 80 分以上。
  - (2) B等(達成部份目標)：該小組專題製作口試成績 70~79 分之間。
  - (3) C等(達成最低目標)：該小組專題製作口試成績 60~69 分之間。
  - (4) F等(未達成最低目標)：該組專題製作口試成績 59

分以下。

- (5) X 等(因故不核予成績)：整組當學期專題成績不及格。
4. 如因參加校外專題比賽等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參加口試評審的學生，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由專題製作委員會另行安排時間口試。
  5. 專題口試當天之服裝儀容務必整齊清潔，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者，視同口試準備未完成，不得參加口試。
  6. 未依規定申請口試評審之組別，口試成績評定為不及格，本學期專題製作成績將以不及格論。
  7. 每場專題製作口試評審將安排 3~5 位委員，由專題製作委員會聘請之。
  8. 第五條 專題成果繳交

- 一、通過評審後，各組應在指定期限內，就評審委員所提建議，進行修改或加強。「專題製作報告」(附件七)以及「專題製作論文」(附件八)之撰寫討論編寫。
- 二、各組繳交「專題製作報告繳交確認單」(附件九)。依確認單之要求，各組應將完成之「專題製作報告」紙本、「專題製作論文」紙本、專題製作成品(無實物則免繳)，以及上述相關內容之電子檔(燒入光碟片一份)，於第十七週繳交系辦公室存查，並提出專題製作經費補助。

#### 第六條 專題製作經費補助與獎勵

- 一、專題製作經費補助每人陸佰元為上限，依據專題製作經費申請注意事項填寫「專題製作材料費申請單」(附件十)提出申請，材料費單據應符合規定，否則不予補助。
- 二、專題製作優良作品由委員會推薦參加校外專題製作競賽或展覽得獎之組別，可向專題製作委員會申請，審查通過後，提請系主任向學校申請獎勵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由專題製作委員會審議，經系務會議通過，由系主任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